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字第10號

上　訴　人　林國修

被上訴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依據保險相關規範就上訴人之投保請核保及照會各項要求或敘明否決之切實理由。」，核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此訴訟價額不能核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並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琬真